

昌江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46 号

昌江陈腐垃圾筛分厂 腐殖土及轻物质运输合同

项目名称：昌江陈腐垃圾筛分厂腐殖土及轻物质外运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昌江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澜天环保治理（海南）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6 日

甲方：昌江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澜天环境治理（海南）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11 月 2 日政府采购昌江陈腐垃圾筛分厂腐殖土及轻物质外运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编号:HNQJX-2021-769-1）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内容概述

甲方租用乙方车辆运输昌江陈腐垃圾筛分厂的腐殖土和轻物质。

（一）运输指定目的地：

- 1、腐殖土运输至昌江叉河镇惠出岭矿坑，运距 6.5km。
- 2、轻物质运输至东方市光大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距 39km；屯昌县光大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距 205km；儋州市光大垃圾焚烧发电厂 103km。

（二）运输量：

- 1、腐殖土约 11.5 万吨。
- 2、轻物质约 11.5 万吨。

转运总量目前按测算及数据暂估，以实际发生为准。

腐殖土：以昌江填埋场地磅过磅数据为准；

轻物质东方：以光大环保能源（东方）有限公司过磅数据为准；

轻物质屯昌：以光大环保能源（屯昌）有限公司过磅数据为准；

轻物质儋州：以光大环保能源（儋州）有限公司过磅数据为准。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 1、权利：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规定保障车辆正常工作时到场参加运输腐殖土

和轻物质到指定地点。腐殖土和轻物质运输过程中，甲方要求乙方对运输腐殖土和轻物质加盖篷布、车辆出场要求对车辆进行检查，严禁撒落污染路面。对签订合同车辆如长期不到场运输影响工程进度，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或解除合同。并按有关规定结算乙方所有运输费用。

2、义务：甲方提供持续的可供运输的腐殖土和轻物质，按合同规定准确、足额的给乙方结算运费。如运输目的地新增或变更，及时按运距调整运价。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权利：在运输活动中，如甲方人员安排乙方为本合同之外的第三方提供运输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如在规定期内未能按时结算出当期运费，乙方有权终止本《运输合同》，并根据情况进行追讨，追讨无效时有权向司法机关提请诉讼。

2、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签订合同车辆保障车辆正常工作时到场参加运输腐殖土和轻物质到指定的地点，如长期不到场运输影响工程进度，有权向乙方提出相应赔偿或解除合同。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

四、乙方承运资格

1、车辆运营所必备的《行驶证》、《保险证》、《运营证》等合法证件。

2、公司《营业执照》。

3、乙方司机的《身份证》、《驾驶证》。

五、违约赔偿

1、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未提供服务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1%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

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乙方要求赔偿损失，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

2、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六、价格结算

运输价格：运叉河镇惠出岭矿坑腐殖土 25.85 元/吨；运东方市光大垃圾焚烧发电厂轻物质 95.39 元/吨；运屯昌县光大垃圾焚烧发电厂轻物质 303.1 元/吨；运儋州市光大垃圾焚烧发电厂轻物质 187.2 元/吨。以上价格包含装车、卸车、运输、人员及税费等所有费用。

乙方在本月运输结束后将所有运输过磅票据汇总；次月的 1 号至 5 号内将票据报送甲方，甲方于报送当月 20 号前将运输费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或节假日时间顺延。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以下乙方指定账户。

单位名称：澜天环境治理（海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红旗信用社

银行账号：1015 9883 0000 0193

七、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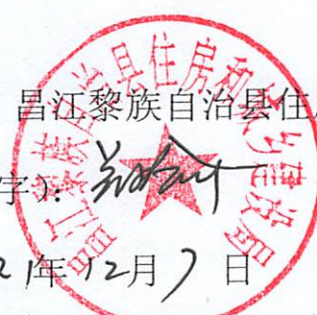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另外壹份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昌江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7日



乙方（盖章）：澜天环境治理（海南）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7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76号吉欣景苑C1C2座2-02房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15日

